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103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小军牛羊肉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 92120111MA06JEMB4L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祥和园市场内22.24号

经营者：张林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5月25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下，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抽检机构）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大南河祥和园市场内22.24号的天津市西青区小军牛羊肉批发店经营的牛肉进行了抽检。

2022年6月17日，我局收到抽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并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

《检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No：AAC526015AAF6064783

食品名称：牛肋条（牛肉）

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05-20

被抽样单位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小军牛羊肉批发店

标称生产者名称：天牧（天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日期：2022-05-25

样品数量：2.148kg

抽样基数：96.75kg

抽样单编号：NCP22120111111030896

检验项目：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等4项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克伦特罗项目不符合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签发日期：2022-06-17

检验项目：克伦特罗，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1.7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 22286-2008;备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主要内容如下：

（样品信息）抽样基数：96.75kg

抽样数量：2.148kg

备样数量：1kg

单价：80元/kg

（标称生产者信息）生产者名称：天牧（天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七街工业园

备注：样品信息由被抽样单位提供并确认，储存条件为抽样时样品储存条件，检疫日期按被抽样单位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签发日期填写，动物检疫合格证号：1200748444，供货商：天津市西青区马印涛牛羊肉店

2022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其经营场所将检验不合格结论送达当事人, 同时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牛肉。至6月28日已满7个工作日，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的牛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29日对本案第一次立案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自供货方天津市西青区马印涛牛羊肉店(马印涛)（以下简称供货方）处购进涉案食品的证明材料。当事人经营含非食用物质（克伦特罗）牛肉的行为涉嫌危害人体健康，2022年9月22日，我局将当事人违法行为移送至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2022年11月14日，我局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津青公（刑）不立字〔2022〕182 号｝附本案卷宗。本次调查为对当事人经营含非食用物质（克伦特罗）牛肉的行为的继续调查。2022年12月2日，经局领导批准对本案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为牛羊肉零售店铺经营者，实际经营人为经营者张林之父张国强。

当事人称，涉案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牛肉为当事人自天津市西青区马印涛牛羊肉店(马印涛)处购进，共193.5斤，进货单价35.5元/斤，应付6869.25元，实际支付6869元。当事人提供了微信支付货款截图、供货方进货票据（No:2704967）（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1200748444）》《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BC：0005023）》（复印件）。

当事人将上述牛肉销售给抽检机构2.148kg即4.296斤，其余向消费者售出。售价为40元/斤，当事人获得收入共7740元，所获利润为871元。当事人未留存销售明细。自知晓其所售牛肉抽检不合格情况以后，当事人在其店铺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了召回工作。本案货值金额为7740元，违法所得为87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抽检机构及人员资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检验报告》（No：AAC526015AAF606478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212011111103089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编号：NCP22120111111030896）、抽检人员抽检当天拍摄现场情况的照片7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120111111030896）及执法人员制作的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取证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进货票据（No:2704967）（原件由执法人员复印后当事人签字确认）以及《营业执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1200748444）》《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BC：0005023）》（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向供货方员工微信支付货款截图，证明当事人在抽检当天从供货方处购进牛肉的情况；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情况照片、《原因排查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情况；

5．《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指标解读词库》（第二版）节选“克伦特罗”内容；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 235 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节选附录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文本；

6.我局出具给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津青市监执三涉罪移字〔2022〕42号）；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出具给我局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津青公（刑）不立字〔2022〕182 号｝。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03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第九条第二项“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二）因危害人体健康，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的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名单上的物质；”和《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的规定，克伦特罗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当事人经营含非食用物质（克伦特罗）牛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含非食用物质（克伦特罗）牛肉的行为，同时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经公安机关审查，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经营含非食用物质（克伦特罗）牛肉的行为，本案中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进货票据（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1200748444）》《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BC：0005023）》（复印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在进货时不知情涉案抽检不合格牛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含非食用物质（克伦特罗）牛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871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3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